

# 大陸委員會「有關近期我退軍成員 受陸方招攬赴陸參加交流活動」

## 宣導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規定：「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二)近期接獲有關單位提供我退軍成員受陸方招攬參加「黃埔軍校建校百年」參訪團之訊息，請相關人員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亦不應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止。

